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郭先生(02)27065866轉261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060044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4362-1.doc)

主旨：檢送藥事人員違規租借牌照虛報醫療費用案例乙則，詳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8-24 14:56:52

裝
訂
線



*1060044362*